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56

转债代码：127043

转债简称：川恒转债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刘蕾、饶林静，合计2人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予以审阅，达成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49）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《福麟矿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“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—30万吨/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”、“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”项目，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借与福麟矿业用于“小坝磷矿山技术改造工程项目”，公司已与福麟矿业

签订借款协议，并将前述项目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合计 296,493,577.56 元（含银行利息）划转至福麟矿业的募集资金专户。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福麟矿业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,000.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福麟矿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51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）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 47.10 万股，扣除本次拟回购的股份数 0.75 万股（合计 3 名激励对象在解限前离职），根据《激励计划》关于解除限售比例的规定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9 人，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46.35 万股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预留权益第二个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53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因公司《激励计划》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解限前（2024 年 3 月至本议案提交审议之日止）合计 3 人离职（未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0.75 万股）。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未解限股票予以回购注销，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数为 0.75 万股，公司将根据回购情况对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5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